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章建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鄭金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鄭玉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 樓
3309 室

公司秘書

季志雄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 42-44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563 號 2 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0 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份代號

0910

網頁

www.chinasandi.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衷心感謝您們對本公司之支持及信任。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155,600,000港元，即每股盈利1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632,500,000港元(重列)(每股虧損108港仙(重列))。

行業發展狀況及市場檢討

儘管中國政府不斷推出財政及貨幣緊縮政策，加上來自其他房地產開發商之持續競爭，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所收購之物業投資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本集團將致力支持及發展物業相關業務，藉以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率及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中國生態造林業務年內之營商環境非常嚴峻，並受環保議題及相關政府政策等多項不利因素影響。生態造林業務之營業額因採伐許可證所施加之限制而持續下跌，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延續。此外，生態造林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涉及投資期較長。

業務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已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此業務分部之合適新商機，藉以在承受適當業務風險之情況下為股東提供合適回報。

在生態造林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優化其森林組合及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協助本集團申領採伐許可證，藉此加強本身之競爭優勢，增加收入。

除設法改善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物色機會循任何可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生態造林業務，以減低在造林業務方面之開支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情況。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鳴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過去一年之支持，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7%。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購入之物業業務帶來收購後收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5,6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14港仙(二零一二年：虧損632,500,000港元(重列)，即每股基本虧損108港仙(重列))。

錄得溢利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166,2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63,5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52,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物業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作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參與中國之物業相關業務，亦可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欣然報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物業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至於本集團之傳統生態造林業務方面，傳統資源業務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非常有限，故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之收益不斷下跌。董事正考慮透過不同途徑出售該項業務，包括公開招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整項造林業務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然而，訂約各方並無法律責任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商用物業市場之長遠表現持樂觀態度。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先科」)營運。先科從事家居廣場之發展、營運及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43,70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75,000,000港元。該廣場佔用率約為81%，與去年獲悉數佔用之佔用率相比有所下跌。佔用率下跌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行財政及貨幣緊縮措施，加上其他商場及新廣場不斷競爭亦對佔用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對此物業投資業務充滿信心，亦相信物業投資業務日後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穩定回報。

年內，先科成功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可自行持續營運及償還大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先前提供之墊款。

生態造林業務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傳統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隨著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及於林場建路之資本開支高昂，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於當前市況下難以取得合理回報。此外，中國基於環保問題，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非常有限，且難以取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採伐業務。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中國之清潔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160,000畝之小桐子園。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且能源價格大幅波動，生物能源項目進展未如理想。

造林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此乃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剔除資本開支現金流出，加上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估值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已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穩定盈利，增加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儘管中國對資源之需求激增，本集團對造林業務於未來數年之發展持保守態度。本集團透過優化其森林組合及尋求合適之業務夥伴協助本集團申領採伐許可證，藉此加強本身之競爭優勢，增加收入。

除設法改善造林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物色機會循任何可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生態造林業務，以減少在造林業務方面之開支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之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之傢俬商場之租金收入。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森林資產之投資期轉移，以致剔除該等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並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該等森林資產估值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6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13,9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指本年度確認之傢俬商場之公平值增加。

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撤銷公平值為25,000,000港元之若干林地及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相關預付租金支出，原因為林權證極大可能遭政府撤銷。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行政及銷售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入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購入之傢俬商場，以致所用經營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是以往收購若干林地所涉及應付款項之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以及銀行貸款之銀行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增加。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

一間擁有適當專業知識的跨國公司對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價值出現增加淨額之主要原因為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 166,200,000 港元。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7,659	1,139,323	1,286,982
所產生種植開支	9,444	299	9,743
匯兌調整	1,336	8,963	10,29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收益／(虧損)	(32,737)	198,933	166,196
撇銷	—	(25,406)	(25,4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702	1,322,112	1,447,81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 120,700,000 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 734,9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 22.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0% (重列))。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258,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7,000,000 港元 (重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 為 55.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2% (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由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

年內，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作出多項公佈，涉及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SSIL」) 全部權益。SSIL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以及生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上述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補充意向書，將潛在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之期限延長至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公平值約3,69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一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裝修相關資本承擔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建設成本相關資本承擔約為25,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4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致力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合適之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個別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令各具專長之全體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此外，董事會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於履行職責及落實項目時，董事會將若干具體考慮事宜交由指定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小組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各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之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完整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且一般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及作出獨立決策所需技能及經驗之均衡配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1至24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目前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及章建輝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屬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審閱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董事會已制定之政策包括委任本公司股東所提名董事之程序。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獲委任為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之角色和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須遵守之原則及程序均與董事會相同。董事會定期收到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包括其決策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陳志遠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余伯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報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任何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是否恰當；
- (b)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彼等之收費及委聘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工作概要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以下服務而已付／應付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審核服務	95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750,000 港元
	1,700,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水平屬合理。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主要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黃潤權博士 (主席)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一切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而委任董事之事宜。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而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視乎彼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工作概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及批准重續董事服務合約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余伯仁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就訂立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提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本集團主席每年提出，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批：

- (a) 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貢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及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業務單位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工作概要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業務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處理其他事務。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按具名基準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9	2	1	3
季志雄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建輝女士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潤權博士	7/9	2/2	1/1	3/3
陳志遠先生	7/9	2/2	1/1	3/3
余伯仁先生	7/9	2/2	1/1	3/3
鄭金雲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玉瑞先生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文德先生*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制定之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職務。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發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2及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情況之入職須知，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明瞭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研究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之資料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季志雄先生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以及促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季先生已出席相關專業研討會，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I)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公司法所規定之請求書召開，如無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截至遞交當日止之本公司實收資本(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之情況下，董事應立刻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於遞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仍未召開大會，該等請求人或代表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後舉行。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nfo@chinasandi.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內部監控

董事會瞭解其須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儘管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財務業績及整體內部監控情況，董事仍須設立明確之管理架構、特定權限及職能劃分，並確保整個業務架構均符合有關規例及法規。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及財務報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具備穩健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成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根據有關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設有足夠內部監控制度。然而，董事會繼續廣泛接納意見力求進步，包括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發現須予改善之地方而提出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維繫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之表現提出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會面，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認識。
- (3)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資訊。
- (4)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頁，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chinasandi.com.hk上登載。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及3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額為載於隨附財務報表第34至120頁之數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之數額乃摘錄自本公司過去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視適用情況而定)。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18,674	23,864	2,761	7,684	685,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155,614	(632,501)	(1,203,652)	(2,481,488)	(453,204)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47,537	5,818,661	3,812,351	4,860,650	9,107,891
流動資產	320,091	155,453	938,563	844,618	803,624
總資產	6,367,628	5,974,114	4,750,914	5,705,268	9,911,515
流動負債	578,137	532,408	350,265	405,074	497,709
非流動負債	1,720,390	1,567,134	297,611	477,463	2,833,241
總負債	2,298,527	2,099,542	647,876	882,537	3,330,950
非控股權益	66	66	67	67	67
資產淨值	4,069,101	3,874,572	4,103,038	4,822,731	6,580,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838,724,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分派：

- (a) 公司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營業總額少於1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銷售產品成本均為自有生物資產之攤銷、運輸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地方收成稅款。

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章建輝女士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鄭金雲先生

鄭玉瑞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季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余伯仁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以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在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出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章建輝女士，52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章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章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效力一家從物業發展、建築工程、建設監督、飲品生產以及投資與融資顧問等業務之綜合企業，先後擔任該企業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及集團公司之主席助理。彼在物業發展、建築工程管理及企業規劃之經驗豐富。自二零零一年至今，章女士加盟並效力於郭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擔任主席助理，負責行政工作，以及該集團之副總裁，專責項目評核、規劃、營銷、銷售以及紅星美凱龍福州三迪商場之管理及保養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5歲，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座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具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出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志遠先生，46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在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在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出任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在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62歲，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9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揚斯頓州立大學(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

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並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金雲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之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並獲頒有關證書，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復旦大學總裁高級研修班並獲頒有關證書。鄭先生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創立本身之國際貿易業務，並將業務擴充至全球市場。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將業務拓展至開發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鄭先生為福建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和莆田市榮譽市民。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鄭玉瑞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共中央黨校行政管理專業畢業，獲頒本科文憑，彼為高級經濟師。自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曾於數家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工作，曾任一家工廠之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今，鄭先生創辦其本身之皮鞋製造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今，鄭先生兼任一家物業發展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福建省第十屆、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莆田市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高級管理層

林偉峰先生，40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職能。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外部審核超過7年，並於商界(包括上市公司)任職內部核數師及財務總監10年。林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志遠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參考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後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新計劃，並終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

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終止。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舊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不時之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舊計劃項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年終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季志雄先生	1,345,000	-	-	(1,345,000)*	-	5.8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僱員及顧問								
	1,330,000	-	-	-	1,330,000	19.6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52.2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5,450,000	-	-	-	5,450,000	7.8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4.84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5.72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6,180,000	-	-	-	6,180,000	5.9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27,615,000	-	-	(27,615,000)*	-	5.8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42,375,000	-	-	(27,615,000)	14,760,000			
總計	43,720,000	-	-	(28,960,000)	14,76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有關購股權已失效。

新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惟根據新計劃，參與者之範圍較舊計劃更明確。新計劃涵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資格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受薪僱員、顧問、代理、承辦商、消費者及供應商。此外，根據兩項計劃，就將導致購股權失效之各種情況(如身故及終止受僱)而言，發生該等情況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別。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o)(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郭加迪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0	-	29.11%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9.11%
朱李月華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500,000	-	6.19%
Best China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	6.19%

附註：

1. 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權益為透過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
3. 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42,500,000股股份權益為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之42,5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4. Best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並據此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余伯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4至120頁所載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致使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上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失誤而產生)。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及披露資料取得審核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失誤而產生)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作為其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本核數師特別指出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258,000,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碧華

執業證書編號P05325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9	118,674	23,86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27	166,196	(1,149,363)
議價收購收益	44	–	977,3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9	(20,754)	(12,459)
其他收入	9	9,173	6,7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82,906	(93,811)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	51,953	–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21)	(1,3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	–	(5,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0	–	(38,319)
生物資產撇銷	27	(25,406)	(89,174)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23	(3,098)	(262,482)
員工成本	14	(13,660)	(10,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9,089)	(16,295)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3	(32,648)	(32,467)
其他經營費用		(50,188)	(41,704)
融資成本	12	(100,191)	(22,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	173,847	(768,8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8,233)	136,3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614	(632,50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174	(91,7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		5,741	(1,270)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7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8,915	(91,7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4,529	(724,2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614	(632,501)
非控股權益		–	(1)
		155,614	(632,5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529	(724,258)
非控股權益		–	(1)
		194,529	(724,259)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7		
— 基本		14港仙	(108)港仙
— 攤薄		14港仙	(10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7	1,447,814	1,286,982
投資物業	21	3,695,341	3,554,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8,287	43,953
在建工程	22	10,569	8,236
預付租金支出	23	842,740	897,161
可供出售投資	32	5,896	155
衍生金融工具	39	6,890	27,644
總非流動資產		6,047,537	5,818,661
流動資產			
存貨	29	3,068	1,203
應收賬款	30	715	773
預付租金支出	23	18,211	18,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4,887	6,49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31	171,971	97,82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50(b)	494	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120,745	24,414
總流動資產		320,091	155,453
總資產		6,367,628	5,974,1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28,551	39,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425,243	406,21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50(b)	2,618	–
銀行借貸	43	34,605	–
應付稅項		87,120	86,709
總流動負債		578,137	532,408
流動負債淨額		(258,046)	(376,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9,491	5,441,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42	71,660	672,104
應付可換股票據	39	294,542	262,255
遞延稅項	40	653,908	632,775
銀行借貸	43	700,280	—
總非流動負債		1,720,390	1,567,134
資產淨值		4,069,101	3,87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6,871	6,871
儲備		4,062,164	3,867,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9,035	3,874,506
非控股權益		66	66
總權益		4,069,101	3,874,572

代表董事會

季志雄先生
董事

章建嬋女士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	3,505,301	3,515,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815	4,746
可供出售投資	32	5,896	155
衍生金融工具	39	6,890	27,644
總非流動資產		3,521,902	3,547,9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5	7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1,026	5,272
總流動資產		1,911	6,054
總資產		3,523,813	3,554,0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34,004	38,273
流動負債淨額		(32,093)	(32,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9,809	3,515,74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9	294,542	262,255
資產淨值		3,195,267	3,253,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6,871	6,871
儲備	37	3,188,396	3,246,615
總權益		3,195,267	3,253,486

代表董事會

季志雄先生
董事

章建嬋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5)	以股份為基準		認購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74,105	-	2,176,284	99,156	24,543	137,290	4,069	729,775	-	-	(42,251)	4,102,971	67	4,103,0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632,501)	(632,501)	(1)	(632,5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91,757)	-	(1,270)	-	(93,027)	-	(93,027)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1,270	-	1,270	-	1,2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1,757)	-	-	(632,501)	(724,258)	(1)	(724,259)
股本重組	(969,234)	-	969,234	-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5)	-	425,198	-	-	-	-	-	-	-	-	-	425,198	-	425,198
一家有關連公司就撥付投資物業建設工程之貸款貼現而得出之推算融資成本	-	-	-	-	-	-	853	-	-	-	-	853	-	853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2,000	(141,340)	139,340	-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9)	-	-	-	-	-	-	-	-	69,742	-	-	69,742	-	69,742
購股權失效	-	-	-	(6,932)	-	-	-	-	-	-	6,932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24,543)	-	-	-	-	-	24,543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6,871	283,858	3,284,858	92,224	-	137,290	4,922	638,018	69,742	-	(643,277)	3,874,506	66	3,874,5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6,871	283,858	3,284,858	92,224	-	137,290	4,922	638,018	69,742	-	(398,155)	4,119,628	66	4,119,694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	-	-	-	-	-	-	-	-	-	-	(245,122)	(245,122)	-	(245,122)
重列	6,871	283,858	3,284,858	92,224	-	137,290	4,922	638,018	69,742	-	(643,277)	3,874,506	66	3,874,5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5,614	155,614	-	155,6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3,174	-	5,741	-	38,915	-	38,9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3,174	-	5,741	155,614	194,529	-	194,529
購股權失效	-	-	-	(41,529)	-	-	-	-	-	-	41,529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1	283,858	3,284,858	50,695	-	137,290	4,922	671,192	69,742	5,741	(446,134)	4,069,035	66	4,069,101

附註：

- (i) 認購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年，所有認股權證均已失效。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除所得稅後溢利中撥出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之總額相等於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可轉換為附屬公司之股本，而在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規限下，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3,847	(768,868)
銀行利息收入		(909)	(1,56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1,738)
融資成本		100,191	22,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9	16,295
議價收購收益	44	–	(977,3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20)	(1,951)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3,489)	113,8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754	12,4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953)	–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32,648	32,467
出售林場之收益		(6,745)	(15,2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230
生物資產撇銷		25,406	89,174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3,098	262,48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38,31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166,196)	1,149,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5)	1,9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5	–	920
匯兌差額之影響		(2,455)	(17,0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0,159	(37,736)
存貨(增加)／減少		(1,865)	77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8	(4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612	45,966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減少		2,163	103,49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6,033	–
應付賬款減少		(10,929)	(5,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009	(24,82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618	–
經營所得之現金		79,858	81,699
已付中國所得稅		(2,705)	(2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7,153	81,6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9	1,569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1,738
因種植而令生物資產增加		(9,743)	(10,1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4)	(2,107)
興建投資物業之付款		(59,062)	-
結清收購生物資產(包括預付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		(1,771)	(2,894)
在建工程增加		(2,260)	(1,1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	(632,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52	3,169
出售林場之所得款項		7,879	2,5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5	-	99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848)	(638,6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83,273	-
償還銀行借貸		(22,203)	-
償還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		(617,784)	-
已付利息		(57,383)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9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96,208	(557,0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14	580,9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4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745	24,4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0,745	24,4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以及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已經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 GRAND FOREST」更改為「CHINA SANDI」，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林大」更改為「中國三迪」，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0091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倘此假設遭駁回，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假設遭駁回，而有關遞延稅項並無於採納此項修訂本後重新計量。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準則，並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估計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四項準則作出改進的修訂或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應用到追溯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自願呈列額外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報告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須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主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引入披露規定，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該等修訂就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要求首次採納者日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之規定，應用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存在之政府貸款。

此舉表示首次採納者將不能以低於市場利率確認政府貸款之相應收益為政府補貼。然而，倘於該政府貸款於首次入賬時已取得規定所需資料，則實體可選擇就該政府貸款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利,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具有相同基本特點。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倘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責任,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權利,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之結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各方是否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權利。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重列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僅為取得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須按前瞻性基準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廢除緩衝區法，導致界定福利責任出現變動，而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於其出現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之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經修訂準則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此變動可令更多計劃被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並須按與界定福利計劃類似之方式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此舉導致自願終止福利於若干情況下會稍遲確認。除兩種例外情況外，有關修訂一般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生物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58,046,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或會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基於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 董事現正考慮出售其於全部森林資產之全部權益。倘出售得以落實，將會減低日後於森林資產之資本投資；
2. 董事有意就收購林場之應付款項重組還款期與森林賣方進行磋商；及
3. 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依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

收購目標集團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1,222,4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收購目標集團構成非常重大收購。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計金額多計245,122,000港元，原因為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245,122,000港元(「該款項」)過往曾作為權益項目處理。因此，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亦多計245,122,000港元。

該款項已借予目標集團旗下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資金其後用作向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提供集團內部貸款。倘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撥充資本，則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貸款毋須償還。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可就營運實體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收購協議)之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收購代價應予削減，以反映資產淨值與收購協議所列3,14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間之缺額，削減收購代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並無撥充資本。因此，營運實體之資產淨值與保證金額相比錄得缺額，以致應付代價減少。

為糾正有關情況，議價收購收益及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並分別就減少及增加245,122,000港元予以重列。有關重列詳情於下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前呈報	調整	重列
議價收購收益	1,222,432	(245,122)	977,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7,380)	(245,122)	(632,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9,137)	(245,122)	(724,2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調整	重列
長期應付款項：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368,737	245,122	613,859
非流動負債	1,322,012	245,122	1,567,134
資產淨值	4,119,694	(245,122)	3,874,572
累計虧損	(398,155)	(245,122)	(643,277)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前呈報	(66)
調整	(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重列	(108)

5.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成本則於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則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仍須按此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時確立。在評估控制權是否存在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專利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否則專利權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權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專利權之可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該資產之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扣除估計餘值後之估值。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公路	10年
樓宇及建設	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於建設及裝修期間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就該等成本撥充資本，並將在建工程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惟並非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任何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g)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使用土地之已付預付款項。有關付款乃按成本列作開支並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有生命之植物，涉及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紙桑樹樹苗及紙桑樹樹墩除外)於初步確認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為農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成本(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生物資產(續)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農產品作為林業產品後，賬面值轉撥入已售林業產品成本，並於收益表確認。

由於缺乏買賣紙桑樹樹苗之活躍公開市場，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後轉撥入樹墩之賬面值。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樹苗以供種植之成本已撥充資本為種植樹墩之成本。若缺乏活躍公開市場，樹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8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預付租金開支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建立一套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建立一套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新估值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新估值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新估值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新估值增加。

(j)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而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削減結欠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會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在租賃年期內確認。

(k)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包括在其他財務資產類別內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以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財務資產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其後自收益表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當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有一種財務負債，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此等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至相關項目。提早贖回選擇權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選擇提早贖回。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計入權益(換股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票據(續)

於其後報告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保留於換股權儲備，直至行使換股權為止，在此情況下，兌換時換股權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當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換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入保留溢利。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作準確貼現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且僅兌換為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股本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撥入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與發行股本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

(viii) 取消確認

倘涉及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財務資產已經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可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 (i)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及林業產品付運予客戶以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經營租賃項下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 (iii) 物業管理收入及相關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外國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於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外國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出售外國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倘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而權益項下僱員購股權儲備將作相應增加。透過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將非市場歸屬條件考慮在內，致使最後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納入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考慮因素。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是否達致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致市場歸屬條件，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續)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則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於餘下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

倘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股本工具，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作別論。權益中會確認相應增加。

(p) 政府補貼

倘若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予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收益表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於有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實際於收益表確認。

仍未符合確認條件之已收補貼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

(q)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倘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上可行、成本可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而開發成本因而預期可從日後有關經濟利益中收回，則開發成本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收入會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就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而言，倘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妥為估計，則此負債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能確定之可能承擔，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t)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盈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該物業乃以隨時間流逝而耗用該物業所附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而持有，該假設即被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相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下文詳述。

(a)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評估。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專業估值師會應用收入法及淨現值法，有關方法需要作出折現率、原木價格、種植成本及收成等多項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蟲患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可影響農作物收成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估算。因應行業周期推出之創新技術，或會大大改變行業週期。倘該等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日後會計期間可能會調整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成數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及債務人目前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收回應收款項之成數。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而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可能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轉壞。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得出之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之估計。董事依賴估值報告，行使彼等之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足以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改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而有關盈虧金額之相應調整須於收益表確認。

(e) 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換股權部分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權益部分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之估計。董事依賴估值報告，行使彼等之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足以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及市況之變動改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而有關盈虧金額之相應調整須於收益表確認。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涉及判斷若干交易於目前及未來之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含義並隨之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過往期間之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43所披露銀行借貸、附註42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及附註39所披露應付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3、34及37所披露股本、保留溢利及儲備）組成。

於年結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淨債務	908,682	851,700
總權益	4,069,101	3,874,57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22%	22%

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面對於其他實體進行股本投資所帶來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與慣例所規限。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各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本集團就其若干主要客戶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透過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回收方面有問題之結餘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位客戶及債務人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其中79%及9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30及28。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盈餘現金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若借貸超過預先設定之授權水平，則須待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負債，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58,046,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之建議安排後，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持續經營業務：

1. 董事正考慮出售其於整個森林資產之全部權益。倘出售得以落實，將減低日後於森林資產之資本投資；
2. 董事有意與森林賣方就收購林場之應付款項重組還款期進行磋商；及
3. 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28,551	28,551	28,55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081	336,081	336,081	-	-	-
長期應付款項	71,660	151,585	-	12,996	22,398	116,191
應付可換股票據	294,542	461,676	-	-	461,67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8	2,618	2,618	-	-	-
銀行借貸	734,885	1,103,142	96,862	99,865	404,373	502,042
	1,468,337	2,083,653	464,112	112,861	888,447	618,233
二零一二年(重列)						
應付賬款	39,480	39,480	39,48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923	332,923	332,923	-	-	-
長期應付款項	672,104	788,622	-	626,958	30,619	131,045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2,255	461,676	-	-	461,676	-
	1,306,762	1,622,701	372,403	626,958	492,295	131,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04	34,004	34,004	-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94,542	461,676	-	-	461,676	-
	328,546	495,680	34,004	-	461,676	-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3	38,273	38,273	-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2,255	461,676	-	-	461,676	-
	300,528	499,949	38,273	-	461,676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42、39及43分別披露之就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按固定利率發行，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借貸，故並無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交易，因此預期該等附屬公司不會產生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將導致財務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幣風險。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已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列入恒生指數，惟就可供出售投資持有之倫敦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表現(經比較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已根據其長遠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股價或相關資產股價之變動而波動。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本集團儲備則會增加/減少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00港元)。倘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0%，本年度溢利則會增加/減少17,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83,000港元)，而儲備則會增加/減少17,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16	6,360
租金收入	43,691	3,122
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	74,967	14,382
	118,674	23,86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9	1,569
政府補貼收入	6,647	1,21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1,738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1,615	2,273
	9,173	6,794
	127,847	30,658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生態造林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交易。中央收支項目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計入該等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8,658	17,504	16	6,360	118,674	23,864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18,658	17,504	16	6,360	118,674	23,864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6,212	7,851	95,541	(1,604,471)	161,753	(1,596,620)
利息收益	809	-	100	1,569	909	1,569
利息支出	(64,955)	(4,875)	(2,949)	(13,297)	(67,904)	(18,172)
折舊及攤銷	(588)	(64)	(7,547)	(15,284)	(8,135)	(15,3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33)	(1,691)	-	138,057	(18,233)	136,366
生物資產撇銷	-	-	(25,406)	(89,174)	(25,406)	(89,17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	(32,648)	(32,467)	(32,648)	(32,46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收益/(虧損)	-	-	166,196	(1,149,363)	166,196	(1,149,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	(38,319)	-	(38,319)
預付租金支出之撇銷	-	-	(3,098)	(262,482)	(3,098)	(262,4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953	-	-	-	51,953	-

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3,788,816	3,559,390	2,388,330	2,278,298	6,177,146	5,837,6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434	14	15,262	13,172	74,696	13,186
分部負債	1,463,460	1,294,416	506,521	504,598	1,969,981	1,799,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18,674	23,864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118,674	23,864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61,753	(1,596,620)
議價收購收益	-	977,310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3,489	(113,8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20	1,9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70)
融資成本	(32,287)	(3,9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754)	(12,4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74)	(19,906)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173,847	(768,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6,177,146	5,837,688
非流動財務資產	12,786	27,7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7,696	108,627
綜合總資產	6,367,628	5,974,114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969,981	1,799,0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8,546	300,528
綜合總負債	2,298,527	2,099,542

iii.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iv.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逾1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為數約6,288,52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逾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3,489	(113,8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20	1,951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76,309	(111,948)
出售林場之收益*	6,745	15,229
收回壞帳	—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5	(1,9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9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6)	3,770
其他	73	1,839
	82,906	(93,811)

* 該金額指出售生物資產之收益及預付租金支出，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租金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租金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7,879	7,879	—	2,574	2,574
就收購林場應付之代價 賬面值	—	25,897	25,897	32,449	82,026	114,475
	—	(27,031)	(27,031)	(32,449)	(69,371)	(101,820)
	—	6,745	6,745	—	15,229	15,2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2,949	13,297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	10,042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	4,875
銀行借貸之利息	54,913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39)	32,287	3,975
	100,191	22,147

13.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2,396)	(154)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40)	(15,837)	136,5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33)	136,36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續)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經營林業，應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萬富春並未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豁免批文。因此，萬富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3,847	(768,86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8,685	(126,863)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之影響	842	(117,9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885)	(180,02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854	124,282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09)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6,341	165,314
上年度撥備不足	2,396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33	(136,3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1	1,959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004	4,314
研發成本	–	4,5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734	9,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6	989
	13,660	10,795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63,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835,000港元)。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174	–	33,174	(91,757)	–	(91,7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撥回／(減值虧損)	5,741	–	5,741	(1,270)	–	(1,270)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270	–	1,270
	38,915	–	38,915	(91,757)	–	(91,7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614	(632,50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614	(632,501)

(ii)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1,088,719	584,30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1,088,719	584,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ii)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市價，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該等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志雄	-	1,935	15	-	1,950
章建輝(i)	116	-	-	-	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100	-	-	-	100
陳志遠	100	-	-	-	100
余伯仁	100	-	-	-	100
鄭金雲(i)	58	-	-	-	58
鄭玉瑞(i)	58	-	-	-	58
	532	1,935	15	-	2,4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文德 (ii)	-	-	-	-	-
季志雄	-	550	2	-	552
彭俊傑 (iii)	-	306	5	-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60	-	-	-	60
陳志遠	60	-	-	-	60
余伯仁	60	-	-	-	60
	180	856	7	-	1,043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辭任

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2	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1,688	790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1,500,000	4	3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1,500,000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及建設 千港元	公路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85	679	57,784	17,657	26,523	106,228
匯兌調整	68	256	1,240	398	446	2,40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22)	-	16,292	11,858	5,193	-	33,3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015	3,015
添置	112	-	-	85	1,910	2,1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3,071)	(3,071)
出售/撤銷	-	(6)	(58,910)	(10,265)	(10,600)	(79,781)
類別間重新分類	2,227	8,210	-	(7,414)	(1,490)	1,5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2	25,431	11,972	5,654	16,733	65,782
匯兌調整	34	212	100	47	100	493
添置	1,108	-	-	-	2,546	3,654
出售/撤銷	-	-	-	-	(2,164)	(2,164)
類別間重新分類	5	-	-	-	35	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9	25,643	12,072	5,701	17,250	67,8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70	601	14,709	9,561	13,894	40,535
匯兌調整	69	95	298	195	289	946
折舊	495	3,482	6,782	2,128	3,408	16,2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1,151)	(1,151)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20,591)	(7,877)	(7,861)	(36,329)
類別間重新分類	2,227	4,587	-	(3,781)	(1,500)	1,5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1	8,765	1,198	226	7,079	21,829
匯兌調整	34	79	11	10	43	177
折舊	415	3,473	1,205	1,250	2,746	9,089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	-	(1,617)	(1,617)
類別間重新分類	-	-	-	728	(688)	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0	12,317	2,414	2,214	7,563	29,5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9	13,326	9,658	3,487	9,687	38,2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	16,666	10,774	5,428	9,654	43,9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所載剩餘價值之釋義，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強調需要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使用之剩餘價值。該等剩餘價值將於日後每年檢討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評估若干森林之公路之日後經濟收益。由於公路情況欠佳及大部分已損毀，故本集團確認撤銷該等森林之公路。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08	4,548	6,556
添置	111	39	150
出售／撤銷	—	(38)	(3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9	4,549	6,668
添置	—	23	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9	4,572	6,6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7	478	995
折舊	207	740	947
出售／撤銷	—	(20)	(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	1,198	1,922
折舊	212	742	9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	1,940	2,8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	2,632	3,8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5	3,351	4,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54,530	–
收購附屬公司	–	3,569,030
添置成本	59,062	–
公平值收益	51,953	–
匯兌調整	29,796	(14,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95,341	3,554,530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福州市台江區，為七層高(另加兩層地庫)之傢俬商場。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估值師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各自之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22.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236	39,857
添置	2,260	1,115
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	(33,343)
匯兌調整	73	855
撤銷	–	(2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69	8,236

在建工程主要指雲南省雙柏縣一個生產廠房發展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租金支出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代表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15,372	1,247,495
匯兌調整	8,356	32,197
出售	(27,031)	(69,371)
撤銷(附註27)	(3,098)	(262,482)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32,648)	(32,4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860,951	915,372
列作流動資產	18,211	18,211
列作非流動資產	842,740	897,161

上述預付租金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森林代價之土地部分(附註)	814,475	868,073
其他	46,476	47,299
	860,951	915,372

附註：

此乃代表分配為本集團在中國所收購森林代價之土地部分之款項。本集團已獲當地林業機關就總面積約5,000,000畝支付預付租金支出授予林權證。就尚未獲發林權證約1,400,000畝森林而言，本集團自收購以來已向有關林業機關提交林權證申請。由於過往年度規則及規例有變，審批過程於本報告日期已暫停。然而，本集團已獲有關林業機關發出之函件及法律意見確認該等森林之擁有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41,441	731,0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41,441	731,0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

自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按賬面值分配至以下屬於生態造林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	85,511	85,511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	104,096	104,096
	189,607	189,607
減：撇銷	(189,607)	(189,607)
	—	—

於過往年度已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進行獨立估值，當中計及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經縮減之發展規模、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目前經濟環境，商譽賬面值189,607,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續)

專利權

本集團之專利權指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 之技術，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脅迫條件 (如乾旱、低溫及高鹽) 之能力。

專利權按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過往年度，董事已就專利權進行減值評估。考慮到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策略及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決定終止紙桑樹業務，並撤銷其賬面值。

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00,689	700,6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6,975	2,987,089
減：減值虧損	(172,363)	(172,363)
	3,505,301	3,515,41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及免息之墊款。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獲償付／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減值虧損前賬面值為172,363,000港元之若干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確認減值，此乃由於各附屬公司已虧損多時，且預期日後並無經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87,181,000 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
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 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90,000,000 元	100%	物業投資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分冗長。

26.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預付款項	116,740	116,740
減：減值虧損	(116,740)	(116,740)
	—	—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興建本集團之中國林場基本設施而向有關中國地方當局支付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預付款項(續)

鑑於中國政府已重視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增加造林以加大「綠化」力量及改善森林碳排放之目標，本集團須縮減旗下採伐業務、減少種植活動及暫停興建基本設施。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暫停基本設施工程並作出全面減值。

27. 生物資產

	小桐子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2,920	2,124,506	2,487,426
出售	—	(32,449)	(32,449)
匯兌調整	8,480	53,112	61,592
農產品之收成	—	(1,164)	(1,164)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233,226)	(916,137)	(1,149,363)
所產生種植開支	9,485	629	10,114
撤銷	—	(89,174)	(89,1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659	1,139,323	1,286,982
匯兌調整	1,336	8,963	10,29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32,737)	198,933	166,196
所產生種植開支	9,444	299	9,743
撤銷	—	(25,406)	(25,4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702	1,322,112	1,447,814

附註：

(a) 小桐子

本集團之小桐子位於中國雲南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經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以淨現值(「淨現值」)法評估。

估值師已採納淨現值法以貼現率13%(二零一二年：13%)為本集團之小桐子進行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 只計算來自當前小桐子輪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概不考慮於收成後再造林之收益或成本或尚未開始種植之土地。
- 小桐子種植之估計小桐子種子產量為183公斤/畝(二零一二年：183公斤/畝)，估計於五年內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生物資產 (續)

附註：(續)

(b) 其他森林資產

其他森林資產指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天然林、人造林及混合林場內之活立木。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其他森林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經由估值師獨立評估。估值師應用預期收入法根據本集團森林資產之預測木材流量及預測未來除10%採伐稅前現金流量(透過評估木材現價得出)以貼現率11.5%(二零一二年：11.5%)為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

對中國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所用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資本分析之加權平均成本、森林估值師事務所之勘探意見，以及一段時間內亞太區森林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而釐定，當中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較為重要。

採納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如下：

- 森林資產模型法，對所有林段集體確認，以從整個森林資源中獲得某些所希望得出之結果。
- 只計算來自當前樹木輪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概不考慮於收成後再造林之收益或成本或尚未開始種植之土地。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乃以實質數字為基準編製，故不包括通脹構成之影響。
- 並無考慮有關業務任何已規劃未來活動可能對森林收成原木價格構成之影響。
- 成本為目前平均成本，概無考慮未來營運之成本改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通道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決定函件，得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就位於中國湖南通道侗族自治縣下鄉鄉所里村之林地授予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五份林權證已遭撤銷。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林地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為25,406,000港元，而預付租金支出賬面值為3,098,000港元。考慮到該等林權證極大可能遭撤銷，本集團決定撤銷林地。本集團仍正就有關撤銷決定向相關地方政府或法院提出反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撤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分別89,174,000港元及262,482,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正考慮向地方機關交還若干林場的可能性，加上取得採伐指標遇到困難，故認為該等林場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森林資產之投資期轉移，以致剔除該等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並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該等森林資產估值有所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9,259	80,260
按金	878	854
預付款項	302	313
	80,439	81,427
減：減值虧損	(75,552)	(74,928)
	4,887	6,4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過往年度出售若干林場予第三方而產生之應收款項 54,158,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52,182,000 港元)。於過往年度已悉數作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928	67,6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30
匯兌調整	624	2,0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552	74,928

上述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全額撥備約 75,55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74,928,000 港元)。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其他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餘下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他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種子	3,068	1,20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3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812	45,498
減：減值虧損	(45,097)	(44,725)
	715	773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一二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45,812	45,498
減：減值虧損	(45,097)	(44,725)
	715	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續)

(ii)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725	69,216
減：壞賬撇銷	-	(26,018)
匯兌調整	372	1,5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097	44,7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5,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計提累計減值虧損45,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2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1.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71,971	97,826

上述股本證券於初次確認時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11)。

3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倫敦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896	155

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董事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中取得回報。有關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其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餘額以港元計值。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a))	(19,000,000)	—
拆細普通股(附註i(c))	199,000,00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附註35)	602,000	6,020
<hr/>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741,048	974,105
股份合併(附註i(a))	(9,253,995)	—
股本削減(附註i(b))	—	(969,234)
<hr/>		
於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7,053	4,871
因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200,000	2,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7,053	6,8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601,667	425,19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200,000)	(141,340)
<hr/>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5)	401,667	283,85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基準如下：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二十(2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為9,741,048,933港元，分為487,052,447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 有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日期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將已發行股本借項削減至969,234,000港元，並已於股份溢價賬計入相同金額。
 - 有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於實行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股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可換股優先股已增至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誠如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向收購之賣方發行601,1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產生可換股優先股進賬425,1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透過計入股本2,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9,332,000港元之進賬額，2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601,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名義價值為3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在慣常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按折讓率多於20%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下予以調整。可換股優先股(a)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b)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之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425,198,000港元已計入可換股優先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200,000,000股普通股。年內並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一九九八年計劃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舊計劃及終止一九九八年計劃。

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終止。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惟根據新計劃，參與者之範圍較舊計劃更明確。新計劃涵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資格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受薪僱員、顧問、代理、承辦商、消費者及供應商。此外，根據兩項計劃，就將導致購股權失效之各種情況(如身故及終止受僱)而言，發生該等情況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數上限，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結束後開始，而結束日期不會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實行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行使價及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合共9,25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19.6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自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	不超過4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未行使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合共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52.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自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起	不超過4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合共7,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7.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自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	10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4.8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自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5.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自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合共15,3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5.9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自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起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未行使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合共32,90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顧問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5.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董事

自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 100%

僱員及顧問

自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 不超過4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合約行使價	購股權之 合約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授予前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0 港元	十年	300,00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7.80 港元	十年	300,000	3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5.90 港元	十年	500,000	50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即時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5.80 港元	三年	-	1,345,000
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0 港元	十年	1,030,000	1,030,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52.20 港元	十年	300,00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7.80 港元	十年	5,150,000	5,15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4.84 港元	十年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5.72 港元	十年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5.90 港元	十年	5,680,000	5,68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5.80 港元	三年	-	27,615,000
					14,760,000	43,7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a)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 14,76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2%。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須發行 14,760,000 股額外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 147,6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128,707,2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6.79	43,720,000	6.70	48,165,000
年內沒收	5.80	(28,960,000)	5.81	(4,445,000)
年終尚未行使	8.73	14,760,000	6.79	43,720,000
年終可予行使	8.73	14,760,000	6.79	43,720,000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 5.52 年(二零一二年：2.81 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亦無於收益表扣除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購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基準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176,284	24,543	-	99,156	-	(304,344)	1,995,6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1,198)	(211,1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70)	-	(1,270)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270	-	1,2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1,198)	(211,198)
股本重組	-	969,234	-	-	-	-	-	969,234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5)	425,198	-	-	-	-	-	-	425,19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141,340)	139,340	-	-	-	-	-	(2,000)
購股權失效	-	-	-	-	(6,932)	-	6,932	-
認股權證失效	-	-	(24,543)	-	-	-	24,543	-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9)	-	-	-	69,742	-	-	-	69,74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858	3,284,858	-	69,742	92,224	-	(484,067)	3,246,61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41	(63,960)	(58,219)
購股權失效	-	-	-	-	(41,529)	-	41,52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858	3,284,858	-	69,742	50,695	5,741	(506,498)	3,188,396

附註：

- (i) 認購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已失效。
- (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代表根據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62,183	58,6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46	93,235	4,216	8,485
自租戶收取之按金	15,823	2,454	—	—
累計銀行貸款利息	29,638	—	—	—
預收款項	26,979	14,69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788	49,788	29,788	29,788
收購林場之應付代價	165,286	187,446	—	—
	425,243	406,219	34,004	38,273

39.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461,67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收購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零息票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

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期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可在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按折讓率多於20%發行股份及其他攤薄事宜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滿第七個營業日當日之前，隨時及不時向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任何部分。

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滿第七個營業日當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予贖回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惟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可接納持有人之提早贖回要求。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287,919,000港元，包括負債部分258,280,000港元、換股權部分69,742,000港元及提早贖回選擇權40,103,000港元。換股權部分已計入換股權儲備，而提早贖回選擇權則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中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將發行可換股票據	258,280	(40,103)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2)	3,975	-
公平值變動	-	12,4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255	(27,644)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2)	32,287	-
公平值變動	-	20,7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542	(6,89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負債部分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收購完成當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12.3%計算。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所進行估值，釐定換股權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d)
兌換價	3.00港元	3.00港元	3.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4%	77.80%	78.32%
預期年期(附註b)	4年	5年	5年
無風險比率(附註c)	0.42%	0.55%	0.61%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前與可換股票據剩餘年期相同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預期選擇權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比率乃經參考於估值日期之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利率釐定。
- (d)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乃用作計算可換股票據部分，此乃由於此日期為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收購完成日期。

年內，虧損20,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2,459,000港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附註	生物資產 公平值 高於採購成本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526	–	135,526
收購附屬公司		–	633,688	633,688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3	(138,074)	1,554	(136,520)
匯兌調整		2,548	(2,467)	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2,775	632,775
於收益表扣減之遞延稅項	13	–	15,837	15,837
匯兌調整		–	5,296	5,2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3,908	653,90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38,8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5,76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包括稅項虧損207,692,000港元可根據中國稅法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應付賬款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12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訖所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461	211
一至三個月	1,197	15,2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131	7,666
超過十二個月	18,762	16,368
	28,551	39,48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附註i)	71,660	58,245
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附註ii)	-	613,859
	71,660	672,104

附註:

- (i) 本集團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指未付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現值，以及將有關應付代價貼現而產生之相關推算利息。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指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及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墊款。於年內成功取得新造銀行借貸後，來自郭先生之長期貸款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長期貸款全數餘額已經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還款條款改為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734,885	—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須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34,60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87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2,925	—
五年後	425,477	—
分類為即期負債之部分	734,885 (34,605)	—
分類為非即期負債之部分	700,280	—

附註：

應付金額乃建基於貸款協議內之預定還款日期。貸款協議並無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銀行貸款以附屬公司賬面值約3,695,34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貸款本金181,677,300港元及599,411,500港元，分別按7.86厘及8.16厘計息，並分別分期還款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已就本金額為181,677,3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保證於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融資契約時履行有關銀行融資契約。

44. 業務合併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rand Supreme Limited完成收購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及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福建先科持有一個位於福州之購物商場。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來自森林業務之收益不斷下跌，而業務合併有助擴闊收益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業務合併(續)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被收購方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569,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8
其他應收款項	45,137
應收有關連公司／人士款項	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6
應付賬款	(27,046)
應付有關連公司／人士款項	(6,033)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612,021)
其他應收稅項	1,171
預收款項	(20,498)
應付稅項	(3,631)
遞延稅項	(633,688)
	2,325,427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重列)
轉讓代價(附註(c))	1,348,117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25,427)
議價收購收益	(977,3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福建先科對收益及純利帶來之收購後貢獻分別為17,504,000港元及6,17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17,596,000港元及8,6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635,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6)
	632,504

(c)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代價部分分析

	附註	千港元
已付現金		635,000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35	425,198
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 負債部分	39	258,280
— 提早贖回選擇權	39	(40,103)
— 換股權儲備	39	69,742
		1,348,117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按以下方式償還：

- 以現金支付代價其中 635,000,000 港元；
- 發行 601,666,666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發行本金額為 461,676,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可根據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之合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資產淨值之定義為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另加遞延稅項負債。賣方及一名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保證，於完成賬目所示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 3,140,000,000 港元(「保證金額」)。於完成日期，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為 2,902,000,000 港元。上述代價已反映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與保證金額之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1,19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Fancy Spirit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所出售淨資產	2,1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20)
總代價	1,199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9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
	990

46. 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償付。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8.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為期兩年；而苗圃之租賃經磋商後則為期六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確認為開支之租金支出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支出	14	3,004	4,3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租賃(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8	8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12
超過五年	233	250
	1,418	1,07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購物商場已按不同期限出租予多名租戶。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45	36,8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083	27,229
五年後	54,611	73,814
	115,139	137,870

4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29,416	25,058
租賃物業裝修	422	—
	29,838	25,0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67	1,036
離職後福利	15	7
	2,482	1,043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 (i) 年內，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之利息開支為10,042,000港元。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指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及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墊款。於年內成功取得新造銀行借貸後，來自郭先生之長期貸款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長期貸款全數餘額已經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還款條款改為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授本金額為181,677,3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保證於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融資契約時履行有關銀行融資契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自然風險

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為生態造林分部，該分部產生收益有賴進行伐木之能力，而伐木能力可能受當地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天氣狀況之例子為洪水、乾旱、龍捲風及風暴，而自然災害則包括地震、火災、疾病、蟲災及瘟疫。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有關伐木場中可供採伐樹木之供應量，或於其他情況妨礙本集團之伐木業務或人工林場中之樹木成長，繼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亦可能對本集團運輸基本設施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基本設施乃本集團向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一環。雖然本集團已設計一套運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存之策略，但其日常經營業務仍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而受到運輸中斷之不利影響。

52. 或然事項

本集團獲悉，多幅林地之賣方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爭議，故該等林地之使用權存在不明朗因素。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認同董事對於林地使用權於年結日仍然保留之見解。董事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與林地賣方磋商。於年結日所持林地使用權及生物資產之相關預付租金支出之賬面值分別為4,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1,000港元)及15,6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 持作買賣	171,971	97,826
— 衍生金融工具	6,890	27,644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5,896	15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841	38,21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468,337	1,306,76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觀察所得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層： 可直接或間接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所包含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此層包括由相關基金管理人報價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 上市	171,971	—	—	171,971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5,896	—	—	5,896
衍生金融工具	—	6,890	—	6,8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 上市	97,826	—	—	97,826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55	—	—	155
衍生金融工具	—	27,644	—	27,644

於兩個年度內，計量架構各層之間並無重大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報告期後事項

年內，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作出多項公佈，涉及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SSIL」) 全部權益。SSIL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以及生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上述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補充意向書，將潛在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之期限延長至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